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体现“教授治学”的办学理念，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改革、建设、发展等重大事项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由学院在岗教授和学院外专家 15~25 人组成。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全体教授和副教授选举产生，具有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师均有被选举权。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学院教授和副教授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为有效。得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教授当选教授委员会委员。如得票过三分之二者超过委员名额，得票多者当选。教授委员会委员出现长期空缺时，仍以上述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补选。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可聘请本学院以外的校内外专家参加教授委员会，但校外委员人数不超过本学院教授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秘书 1 人。主任和副主任由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秘书由教授委员会聘任。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委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调离学校时，自动解除其委员职务。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由秘书处主持日常工作。

第三章 定位

第十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参与讨论和决定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对行政班子、教授委员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落实学校的各项决定和勤政廉政情况负有监督责任，并支持行政班子、教授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行政班子是学院的行政管理机构，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社会服务等行政工作行使管理权。

第十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学院的重大事项行使集体决策权和建议权，教授委员会做出的决策和建议，由学院行政班子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章 规则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例会制，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经党委书记、学院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或五名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教授委员会可召开临时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拟讨论和决议的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书记、学院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或五名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并拟定初步方案，经教授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到会委员须达到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开会。在对相关议题进行表决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到会委员票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形成决议。对非敏感议题，可采取网络投票表决，仍以上述规定的程序形成决议。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坚持客观公正，顾全大局，立足长远的原则立场，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全体委员具有平等的发言权，委员

发言应力求直接、简短，除会议指定的专题发言外，委员单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议事项产生严重分歧时，主任可提出暂缓表决，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学院行政班子对教授委员会的决定有一次提请重议的权利。经重议而获得表决通过的决定，学院行政班子须服从并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学院办主任列席教授委员会会议。教授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过程及决议，并整理会议纪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备案。

第五章 职责

第二十条 审议通过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和科研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审议通过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教学计划、培养方案、生源分配方案。

第二十二条 审议通过学院教师和其他系列人员业绩考核标准、激励制度、正高和副高职称申报条件和岗位聘任方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议通过学院青年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人才引进计划，对引进人才的业务绩效进行年度考评。

第二十四条 审议通过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和职务任职条件，评审学院重点培育的科研方向和重点支持科研项目，裁决学院学术纠纷。

第二十五条 审议通过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资源配置原则及重大事项的实施方案。

第二十六条 审议并会同学院“双代会”财务小组通过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年度财务审计决算报告，对财务执行的合理性和实效性进行年度考评。

第二十七条 审议或建议学院教学科研组织形式及管理构架改革方案。

第二十八条 密切关注学科前沿信息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反馈，对学院的专业设置、学位点申报和学科建设方向提出建议。

第二十九条 听取并审议学院行政班子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汇报。

第三十条 讨论并决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或五名以上委员联名提请议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检查督促教授委员会决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第六章 守则

第三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指导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热情和责任心。对因违法或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院声誉或权益的委员，取消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三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虚心纳善，尽职尽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对与委员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议题，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对所议事项要提前做好调研和发言准备，按时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连续三次会议不发表意见或不按规定时间行使网络投票表决权的委员，取消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及有关活动，应向教授委员会秘书处请假。对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委员，取消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新一届教授委员会

名誉主任：谭建荣

主任：傅新

副主任：唐任仲

委员（21人）：王庆丰、王宣银、李伟、阮晓东、杨华勇、居冰峰、杨灿军、姚斌、傅新、陈子辰、何闻、杨将新、柯映林、唐任仲、梅德庆、傅建中、冯培恩、童水光、陆国栋、张树有、谭建荣

附委员联系方式（21人）：

qfwang@zju.edu.cn; xywang@zju.edu.cn; liw@zju.edu.cn;

xdruan@zju.edu.cn; yhy@zju.edu.cn; mbfju@zju.edu.cn;

ycj@zju.edu.cn; byao@zju.edu.cn; xfu@zju.edu.cn;

chenzc@zju.edu.cn; hewens@zju.edu.cn; yangjx@zju.edu.cn;

ylke@zju.edu.cn; tangrz@zju.edu.cn; medqmei@zju.edu.cn;

fjz@zju.edu.cn; fpe@zju.edu.cn; cetongsg@163.com;

lugd@zju.edu.cn; zsy@zju.edu.cn; egi@zju.edu.cn;